

港灣工程估價國內間接工程成本

間接工程成本分成各工種通用的**共用工程費**及**工地管理費**等2項，我國將共用工程費分列於**直接工程成本**各相關項目內，間接工程成本只含工地管理費。

間接工程成本(工地管理費)是業主為監造管理標的建物必要成本，包含工程管理費、工程監造費、階段性專案管理及顧問費、環境監測費及空氣污染防制費等，其內容如下表。

國內間接工程成本(工地管理費)內容

項 目	內 容
工程管理費	主辦機關辦理工程必要各項管理費用，其編列原則及支用項目、方式依「 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 」規定辦理。
工程監造費	主辦機關設立專責單位或委託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或委託建築師事務所、技師事務所或其他依法令得提供給技術性服務之自然人或法人辦理工程監造業務必要費用。依「 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 」規定辦理
階段性專案管理及顧問費	機關因專業人力或能力不足，可委託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或委託建築師事務所、技師事務所或其他依法令得提供給技術性服務之自然人或法人提供專案管理技術服務必要費用。依「 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 」規定辦理
環境監測費	施工期間於工區設置數處環境監測設備，定期監測、追蹤噪音、震動、空氣污染等必要費用(含調查報告書撰寫費用)
空氣污染防制費	依「 空氣污染防制法 」相關規定編列

間接工程成本分的估算方法有二，其1是按實分項估算，其2是國內目前採用的方法，即依公共工程委員會編列「**公共建設工程經費估算編列手冊**」，以**直接工程成本**(工地工程費)的百分比(率)10~15%，估列為間接工程成本分。